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錄得可觀增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錄得可觀增幅。該溢利之可觀增幅主要來自(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37.0百萬港元；(ii)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279.0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約290.8百萬港元及約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662.3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約620.0百萬港元及約42.3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增加超過90%。

本公司認為投資證券業務分部錄得之收益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股市普遍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高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